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4**

**第1期（总第20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 |
| 目 录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区人民政府  文 件  2024年2月29日出版  2024年第1期  （总第20期）  (双月刊)  2021年8月31日出版  2021年第4期  （总第7期） |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4〕2号）………………………（1）  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昌府字〔2024〕4号）…………………………（32）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40次常务会议……………………………………………………（37）区政府召开第41次常务会议……………………………………………………（40）区政府召开第42次常务会议……………………………………………………（43）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镒岚

副 主 任：王瀚洋

委 员：段守阳 彭 丹

郝卿雅 徐润发

胡河胜 汪朝斌

李 胜 王 炜

祝平风

总 编：李镒岚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昌江区政府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佳乐苑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风险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全省安全生产紧急会议要求，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综合施策、系统提升，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扭转消防安全防范被动局面。按照“政府部门承担监管责任、乡镇（街道）承担属地责任、场所经营主体及业主承担主体责任”的原则，紧盯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肃开展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整治要求，切实将压力传导到基层单元、社会末梢，全面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有效防范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四类场所。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商店、小旅馆、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小医院（诊所、养老院）、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四）其他不放心场所。**包括全区梭式窑、棚改区、老旧小区、居民自建房等隐患问题突出、火灾风险抵御弱的场所。

三、整治重点

围绕“拆牌、破网、清通道、治电焊”，集中整治以下重点：

**（一）违规设置防盗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应经审批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四）经营性场所违规住人**

1.对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限期搬出全部住宿人员。

2.搬出确有困难的，住宿区和非住宿区必须实行物理防火分隔，住宿区必须设置独立疏散设施或辅助疏散设施，必须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必须配备2具以上4公斤干粉灭火器。

3.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不能满足住宿条件且拒不整改的场所，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五）居民住宅区域消防安全管理不落实**

重点整治住宅小区和村（居）民自建房连片区域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堵消防车通道、室内消火栓无水、消防设施损坏等隐患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自查行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布、张贴《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附件1），全面发动四类重点场所自查自改，督促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各行业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场所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改。各乡镇（街道）要督促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上门入户宣传发动，指导自查自改。

**（二）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要坚持“属地主责、划分网格、分片包干”相结合，由乡镇（街道）组织发动公安派出所、消防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等基层力量逐个网格逐个场所排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区消安委办公室将印发四类重点场所消防整治指南（附件4）及排查检查表格，组织基层排查力量和部门检查人员开展集中培训，确保排查质效。

**（三）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建立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附件2），分类施策、逐一销账，落实闭环管理。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严格执行“五个一律”刚性措施，即对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一律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且情节严重的，一律依法予以拘留；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封；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的，一律依法予以关停；对未经审批施工作业，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四）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省级和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依法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广泛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

**（五）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消防部门要聚焦四类重点整治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六）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消防部门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行业，区政府将组织属地乡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要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通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

**（七）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区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成立若干督导组下沉到乡镇（街道），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通报工作问题不足，提出建议措施。各行业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由部门领导带队，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督导组，分地区集中开展督导检查。区安委会和区消安委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及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结合实际细化本地、本系统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声势。集中开展大自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四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区政府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探索建立防盗窗（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直至验收合格。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部署，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聚焦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四类重点整治场所，加大检查执法力度，既要依法履职、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尤其要加大防盗窗（网）、广告牌整治力度，各有关部门负责督促分管领域场所限期整改防盗窗（网）、广告牌；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负责检查督改“九小场所”的防盗窗（网），消防部门负责检查督改除“九小场所”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盗窗（网）；城管部门负责拆改违规广告牌，对拒不整改的防盗窗（网）、广告牌依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

**（三）强化统筹推进。**要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四）强化监督问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和日常工作督导重点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予以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要统筹推进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具体由区消安委牵头组织实施，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区消安委办公室。区消安委办公室将适时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2月8日、2月28日和3月29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工作总结及《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3）。联系人及方式：江亚雄15707980171。

附件：

1.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2.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3.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4.四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附件1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区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风险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区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其他不放心场所四类重点整治场所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自查重点内容，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现将自查重点内容通告如下：

一、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应经审批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四、经营性场所违规住人。

1.对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限期搬出全部住宿人员。

2.搬出确有困难的，住宿区和非住宿区必须实行物理防火分隔，住宿区必须设置独立疏散设施或辅助疏散设施，必须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必须配备2具以上4公斤干粉灭火器。

3.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不能满足住宿条件且拒不整改的场所，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鼓励群众通过12345，或直接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城管、消防等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要求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和举报核查属实的，有关部门将依法查处。

本通告所指“九小场所”，即小商店、小旅馆、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小医院（诊所、养老院）、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即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即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不放心场所，即全区梭式窑、棚改区、老旧小区、居民自建房等隐患问题突出、火灾风险抵御弱的场所。

特此通告。

附件2

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名称 | 场所类别 | 场所地址 | 业主姓名及联系方式 | 发现的隐患问题 | 督促整改责任部门 | 督促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由乡镇（街道）按月填报区消安委办，未发现隐患的场所也应填入台账；2、“场所类别”填写“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其他不放心场所等；3、整改责任部门按文件中整治措施要求，填写XX乡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责任人为开展检查人员或责任部门指定人员；4、整改情况逐条填写是否整改完毕。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单位** | **检查单位场所（家）** | **防盗窗（网）和广告牌** | |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 |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 | |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 | | **违规设置人员住宿** | |
| **发现违规设置的防盗窗网）和广告牌（个）** | **累计拆改防盗窗（网）和广告牌（个）** | **发现**  **（处）** | **整改**  **（处）** | **发现**  **（起）** | **查处**  **（起）** | **发现**  **（家）** | **查处**  **（家）** | **发现违规**  **住宿人员**  **（人）** | **清理违规**  **住宿人员**  **（人）** |
| **“九小场所”** |  |  |  |  |  |  |  |  |  |  |  |
| **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 |  |  |  |  |  |  |  |  |  |  |  |
| **人员密集场所** |  |  |  |  |  |  |  |  |  |  |  |
| **其他不放心**  **场所**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此表由乡镇（街道）按月填报区消安委办。

附件4

四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为指导各地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不放心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整治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1.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应当组织教育培训演练。**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区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4.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注意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5.应当符合耐火等级。**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应当严格场所设置。**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的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应当实施防火分隔。**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和1小时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9.应当规范明火使用。**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10.应当加强用电管理。**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四）易燃易爆可燃物安全管理**

**11.应当控制装修材料。**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可）燃装修材料上。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人员密集场所采用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A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A级。

**12.应当规范燃料使用。**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存放设备应设置独立房间。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五）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3.应当规范设置疏散设施。**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出口。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

**14.应当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门。

**15.应当加强疏散提示引导。**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宾馆、商场、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

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要求**

1.场所是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场所为租赁的，是否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2.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3.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少于2次，每月是否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4.场所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5.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或者与其他场所在一栋建筑合并设置时,是否建立火灾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6.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7.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检查要求**

8.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4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两个，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小于5米。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10.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的疏散通道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是否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1.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与其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匹配。设有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2.场所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是否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是否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是否违规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的内部及表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行为。是否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13.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及所在建筑采用的内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为A级。

1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三）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15.商场、集贸区场

（1）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区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区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区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1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16.餐饮场所

（1）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l立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3）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17.宾馆

（1）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

（2）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高层宾馆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30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40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15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22米。

（4）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5000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20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10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1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等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18.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顶棚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场所是否违规私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违规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确认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是否切断电源。

（6）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是否能够实现在火灾发生初期，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19.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10米。在液氧储罐周围5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20.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査。

（3）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21.生产加工企业

（1）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0.5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3）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22.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以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23.仓储场所

（1）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防栓。

（5）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合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

昌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区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对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江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认识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筹划，周密组织，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和市级层面的工作要求，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明确普查范围、内容 和时间

**（一）普查范围。**普查范围是全区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我区已认定、登记的39处不可移动文物特别是与瓷业遗产相关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普查时间。**我区文物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安装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三、扎实做好文物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昌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乡（镇）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本区域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健全经费和人员保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区普查工作实际，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加强管理，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通过聘用、商调等方式加强普查人员配置，强化普查队伍建设。

**（三）严控质量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四）做好宣传引导。**普查小组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根据普查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的宣传重点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附件**

昌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汪德胜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汪 维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玉芳 区文广新旅局局长

许荣崽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翰洋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徐后强 区发改委副主任

梁鑫棠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邹新寿 区工信局副局长

罗 辉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姜利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黎德词 区住建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晓青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猷涛 区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

余德旺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宁 洲 区商务局副局长

徐烈可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鹏飞 区国资公司董事会秘书

程晓峰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邹新茂 区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程爱发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维娜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 晨 新枫街道副主任

杨欣茹 西郊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黄婧芦 吕蒙街道副主任

张巧欢 丽阳镇副镇长

吴镇民 鲇鱼山镇人大副主席

张庆华 荷塘乡副乡长

朱路洁 区史志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新旅局。办公室主任由陈玉芳同志兼任。

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月11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及时跟进学，原原本本学，逐字逐段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自觉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区各领域落地落实，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继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紧盯“七个有之”问题，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赢得群众认可和信赖。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调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尹弘书记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五经普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进一步提高对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视程度，特别是要重视普查登记这一关键环节；要建强普查队伍。持续加强“两员”业务培训，开展现场登记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两员”业务能力和实操水平，要加强规范管理，建立量化考核、责任分解、质量跟踪、奖惩激励等工作机制，锻造过硬工作作风；要强化普查宣传。把宣传作为提高现场登记质量和效率的有效手段，利用各类媒体、街头显示屏、横幅等资源平台，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社会公众知晓率，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等省领导在《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上的批示精神，部署了涉及昌江区的整改落实工作。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批示精神，对照问题，逐项进行梳理，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昌江区2023年度耕地保护情况报告。会议强调，要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广泛凝聚起耕地保护的强大合力；要坚决落实“五保”重点任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要坚决落实“四下基层”要求，深入田间地头，摸清耕地情况、找准问题症结、拿出有效措施，真正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招。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重要法规和重要文件；审议并原则性通过了《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方案》《区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以及建设“5+2就业之家”技术用房和服务大厅等事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月29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重要会议等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松懈情绪，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把责任落实落细到乡镇街道、农村社区、企业单位等社会面最末梢，全面排查整治辖区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坚决果断整治，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大消防安全宣教力度，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保安全”的社会氛围，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更加有力的措施，坚决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对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认识，认真领会“八个坚持”的基本要义，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全力服务好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和市“两会”精神。会议指出，这次省、市“两会”，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为团结全省人民进一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努力交出“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好答卷，以及促进全市未来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将传达学习省、市“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市各项部署紧密结合起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把“两会”精神转化为推动昌江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会议听取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打造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护航法治营商环境，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会议听取了昌江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要强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抓好自建房、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区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昌江区2023年全区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区和区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昌江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4年度昌江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2月29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区政府在家班子成员彭新建、宁烨琳、张碧珍、刘方孟、汪维、聂刚、戴欣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娟应邀列席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丰富内涵，发挥产业优势，整合创新资源，做强“科创飞地”。准确把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围绕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电子信息2个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难点，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推动昌江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省委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完善金融工作体制机制，以党建统领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进一步优化融资环境，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高质量发展总结大会精神。会议强调，要聚焦主导优势产业，精准招商引资，做实做优增量。要注重扶优扶强，落实惠企政策，做大做强存量。要加快项目建设，加密调度昌江河道提升、河西农贸市场等8个全区重点项目，推动项目“加速跑”，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挺起高质量发展“脊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会议强调，要坚决执行《规定》要求，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对标《规定》和市委、区委部署要求，系统梳理、健全完善昌江区公务接待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要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切实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确保《规定》执行到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昌江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